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1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切实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全面提高教材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才培养、意识形态、外事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工作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教务处是本科教材、继续教育教材的主管部门，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教材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学段的教材规划和选用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学院教材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为教材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好教材政治关、思想关和学术关，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研究与规划、教材编写与选用审核、教材使用情况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学位点、专业一体化建设的要求，立足学科专业优势与发展需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教材。

第八条 学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打造传统石油石化优势学科经典教材；围绕新经济领域，推动碳中和、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编写；强化产教融合，规划一批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实践类教材。

第九条 学校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材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要重点编写特色专业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备案。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无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与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除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学院负责本单位教师主编的教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院党委书记及院长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自然科学类教材在不降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遵循“编审分离”原则，实行盲审制度。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应包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高水平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规划及编写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教材的政治关和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

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学术把关重点审核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体充分讨论后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审核，做到凡选必审。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

（四）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以及国内同行公认的高水平教材。专业课程应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五）如国（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在国内外同行专家中认可度较高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

（六）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教材选用设立三级审核制。

（一）教材选用应坚持集体决议，依据学校教材选用原则和人才培养目标，由课程负责人推荐，课程团队进行集体研讨，审核后提交学院审议。

（二）学院组织审核专家组对拟选用教材的政治性和科学性进行把关。重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审核，已通过国家审核

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可直接选用；自然科学类教材、以往年度已通过选用审核的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程序。选用境外教材还需组织不少于两名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高级职称和较高外语水平的同行专家参与审核。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三）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学院对教材选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主管部门审批后备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投入，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保障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

（一）将教材编写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考核与晋升等指标体系，并纳入教学工作量认定。

（二）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三）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教改项目立项等工作中设立教材专项，鼓励教师开展教材建设相关研究与探索。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遴选优秀教材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评选。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视为同级别教学成果奖，并给予相应奖励。

（四）学校对规划教材提供编写与出版资助。

教材编写资助。承担各级规划立项教材编写任务，按照教材级别给予编写资助。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马工程重点教材5万

-10 万元/部，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3 万-5 万元/部，主编校级规划教材 1 万元/部。

教材出版资助。教材出版按以下标准进行资助：理工类最高为 1 万元/10 万字，其他类最高为 0.8 万元/10 万字。教材有效字数根据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学时数计算，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8 千字；书稿字数低于最高有效字数的，出版费用据实计算；书稿字数超过最高有效字数的，超出部分不计出版资助。教师从国内外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教材，学校酌情增加出版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实际出版费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建设是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是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教材工作纳入党建、思想政治、教学等工作考核评估体系，作为学院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建立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4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46号）、2006年6月21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06〕4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